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	股东名称
1	00*****764	崔涛
2	00*****955	崔奕
3	08*****774	海南桦成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0*****765	崔霞
5	08*****195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6栋3层

咨询联系人：沈正钊、罗炜

咨询电话：0755-23230588

传真号码：0755-86026300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